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拟出售资产的承接主体，该公司名称为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出资结构：公司出资比例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7、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京福公路578号二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部分拟出售资产的承接主体，以简化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本次投资是推进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